**附件1**

**2022年寒假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注意事项**

1．各实验室要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和人员准入管理，须严格遵守学校各项实验室规章制度，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实验，并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。

2．各实验室要加强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，坚持“每日三查”（即入室前、工作时、离开前的自查工作），做好检查记录。要加强危险化学品、特种设备、实验动物、病原微生物等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，以及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管理，做好相应防范措施。

3．各实验室须确保实验室有序使用，合理安排同一时间实验室内人员数量，避免聚集和无故串岗，实验室人员必须全程做好个人防护。禁止无关人员随意进入实验室。

4．开展新的实验项目前，须开展项目风险评估，分析存在的风险因素，提出应对措施和应急预案；使用化学品前，应先查阅化学品的的安全技术说明书（MSDS），了解其特性，掌握所使用化学品的个体防护方法和应急处置措施等。

5.实验过程中禁止无人值守，夜间实验须至少两人在场并经事先审批同意；注意用水、用电、用气安全，实验结束要关闭水源、电源、气源，锁好门窗，确认安全后方可离开。

6.各实验室应根据实验需要采购或领取适量危险化学品，禁止在实验室内存放过量危险化学品。

7.各实验室要做好实验室台账管理，包括危险化学品管理台账、危险化学品使用台账、气体钢瓶管理台账、气体钢瓶使用台账、实验室安全自查台账、各类设备（含特种设备、高低温设备、切削、激光类设备等）维护保养及使用台帐等。

8.禁止在实验室进行与实验工作无关的任何活动。